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51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1名激励

对象办理78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53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办理82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项。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